

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

1. 结构投资存款的一般条款

- 1.1 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补充本行的一般条款及细则并规管所有结构投资存款。此外，还有适用于本行提供的各类结构投资存款的补充条款及细则。任何补充条款及细则或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的附录（「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列明 (i) 阁下从本行不时提供的结构种类中选择或被视为选择的结构种类，及 (ii) 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回报、赎回额或其他因素的厘定方法。倘阁下存入的款项获本行接纳为结构投资存款，本行将发出列明该结构投资存款有关详情（例如本金额）的确认书。在确认书中提及的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构成确认书的一部分。
- 1.2 除第 1.1 条所述的补充条款及细则和附录外，本行可不时指定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其他补充条款及细则和附录。本行不时指定的补充条款及细则和附录均构成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
- 1.3 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各补充条款及细则、各附录以及确认书的格式均可按一般条款及细则作出更改。
- 1.4 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文件倘有任何抵触之处，该等文件将按下列次序先后发挥规限效力：
- (a) 有关确认书；
 - (b) 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
 - (c) 该结构投资存款的补充条款及细则；
 - (d) 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及
 - (e)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5 仅就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有关文件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具相同效力。
- 1.6 服务的范围
- 1.6.1 就投资结构投资存款而言：
- (a) 本行可根据第 1.7.1 (a) 或 (c) 条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结构投资存款；及/或
 - (b) 阁下可根据第 1.7.1 (d) 条在没有本行的任何招揽或建议或与之不一致的情况下进行交易。
- 1.6.2 除根据第 1.7.1 (a) 及 (c) 条所载为确保合理合适性外，本行并不提供咨询服务，亦因此不会承担招揽销售或建议结构投资存款方面任何有关咨询的谨慎责任或义务。
- 1.6.3 向阁下提供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任何广告、市场推广或宣传物料、市场资料或其他资料，其本身不会构成招揽销售或建议结构投资存款。
- 1.6.4 除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或其他有关任何产品的条款及细则所订明者外：
- (a) 本行不会就个人资产分配、投资组合和投资策略给予意见；及
 - (b) 就本行并无向客户分销或提供的产品而言，本行并无任何义务提供任何关于购买或出售的服务或提供意见。
- 1.7 与本行进行的投资结构投资存款交易
- 1.7.1 (a) 假如本行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本行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客户财务资料**」）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阁下的。
- (b) 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阁下签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阁下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第 1.7.1 (a) 条的效力。
- (c) 如本行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结构投资存款，本行亦将确保结构投资存款是本行基于本行作出的合适性评估而认为合理地适合阁下的。本行作出该等评估时，如适用的监管要求需要，本行会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或投资目标。
- (d) 如阁下在没有本行的任何招揽或建议或与之不一致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投资结构投资存款的交易，本行将没有任何义务或责任评估结构投资存款是否适合阁下或确保其适合阁下。阁下知悉及同意，阁下应自行负责评估及自行信纳交易为适合阁下。于本第 1.7.1(d) 条中所列明的本行的义务或责任的限制将会受制于所有适用法规。
- (e) 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关或因第 1.7.1 (d) 条项下的任何交易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包括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损害，本行无须负责。但若证实是因 (i) 本行、(ii) 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或 (iii) 本行的职员或雇员或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职员或雇员在履行本行在本结构投资存款条件及细则下的义务时的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本行只会就阁下直接及纯粹因该等疏忽或故意失责而招致或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预见的损失及损害负责。
- 1.7.2 通过与本行进行投资结构投资存款的交易，阁下确认由阁向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客户财务资料）为完整、准确及最新。当本行评估合适性时，将依赖阁下的确认。
- 1.7.3 阁下与本行进行投资结构投资存款的交易前，阁下应：
- (a) 考虑阁下本身的状况及明白结构投资存款特点、条款和风险，如阁下对结构投资存款有任何问题，应联络本行；
 - (b) 知悉本行并无持续责任确保其向阁下招揽销售或建议的结构投资存款仍然适合阁下；
 - (c) 知悉如有有关阁下、结构投资存款、本行或整体市场的情况有变，结构投资存款或不再适合阁下；及
 - (d) 知悉本行并不会就阁下的投资提供法律、税务或会计意见，因此，阁下应考虑就其投资取得独立专业意见（包括法律、税务及会计意见）（如需要）。
- 1.7.4 本第 1.7 条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生效日期**」）生效，并应用于：
- (a) 本行于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向阁下作出的任何结构投资存款招揽及/或建议，条件为阁下跟随本行作出的招揽及/或建议，与本行进行投资结构投资存款的交易；及
 - (b) 阁下在没有本行的任何招揽或建议或与之不一致的情况下，于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与本行进行投资结构投资存款的任何交易。

2. 存入结构投资存款

- 2.1 本行有权不时指定及更改阁下可存入结构投资存款的条款。该等条款包括下列各项：
- (a) 所提供的货币；
 - (b) 适用的最低首次存款额；
 - (c) 最低存款额的适用倍数；及
 - (d) 适用的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
- 2.2 用作结构投资存款的资金必须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的截止时间前获本行收妥。该等资金一经本行收妥，除符合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规定的情况外不得提取。在本第 2.2 条的规限下：
- (a) 该等资金将存于一有息账户作定期存款（受定期存款条款及细则管限），直至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为止。有关该定期存款应付利率的详情将按要求提供；及
 - (b) 预定金额将于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存入作为结构投资存款。
- 2.3 结构投资存款一概不得亦不会在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过后自动续期。这包括，结构投资存款的本金额及就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应付的任何回报或赎回额亦一概不获续期。
- 2.4 本行有权不接受任何从阁下收到的资金或仅接受部分该等资金，作为结构投资存款。即使 (i) 本行已收取预定金额；或 (ii) 本行已接受任何其他客户的资金作为结构投资存款，本行仍可行使此权利。如本行不接受任何资金，本行会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阁下，及将以收取的资金存入处理账户。

3. 提取结构投资存款

- 3.1 阁下不得在未经本行同意下，在现行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的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前，提取结构投资存款（或其中任何部分）。
- 3.2 如本行容许阁下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前提取结构投资存款（「提早赎回」），提早赎回的条款将于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内列明。**提早赎回时所得回报可能会低于结构投资存款一直存至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所得的回报，而回报亦有可能为负数。**
- 3.3 本行有权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前将结构投资存款（或其中任何部分）结束。如本行酌情决定为保障本行抵押权益或结合账户或抵销账项的权利，或保障阁下利益所需要或适宜的情况下，本行可行使此权利。如本行结束结构投资存款（或其中任何部分），本行会就应予扣除的终止成本或应累计的回报或赎回额部分作出最终决定，并在作出相应加减后将存款金额存入处理账户或作有息存款持有。所得出的存款金额或会少于结构投资存款的原先本金额。

4. 保本

- 4.1 除非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另有列明，结构投资存款保证于到期时可取回全数（即百分百）的本金额。
- 4.2 如于到期时按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所列的公式计算的回报为负数，将被视作为零回报，而不会从本金额中扣减，除非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另有列明，或除非就提早赎回或本行提早结数存款的条文有另外规定（例如出现非法情况或按第 3.3 条规定）。

5. 回报及赎回额

- 5.1 除非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另有列明，结构投资存款不会按预定利率支付利息。取而代之，视乎结构投资存款的种类，本行会于到期时支付回报或赎回额。
- 5.2 就任何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而言，结构投资存款应支付的回报或赎回额会按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的条款计算。该等回报或赎回额应在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支付。本行会在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后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阁下，就结构投资存款应支付的回报或赎回额。
- 5.3 **在某些情况下，视乎适用的保本条文规定（如有的话），赎回额或会多于或少于结构投资存款的原来本金额。**

6. 利息

- 6.1 如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有所列明，就任何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应支付的结构投资存款利息：
- (a) 将从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起（并包括该日）至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但不包括该日）期间累计；
 - (b) 将以上列 (a) 段所述的期间内实际已过日数为基准，并按现行市场惯例，以适用年利率计算；及
 - (c) 于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支付，
- 除非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另有列明。
- 6.2 若结构投资存款的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伦敦银行同业拆息或其他参考利率挂钩（以上各词的定义列载于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而该等利率的报价因任何原因未有提供，则本行会基于诚信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最终决定该等利率。

7. 计算及厘定

本行会按现行市场惯例以合理的方式作出最终决定，为计算回报或赎回额所需的所有比率、定价及价值，以及有关结构投资存款需确立的所有其他事宜。

8. 参与率

- 8.1 视乎结构投资存款的种类，参与率可能适用或不适用，亦可能因应各种结构投资存款或本行提供各种回报或赎回额计算方式的选择而有所不同。
- 8.2 参与率用以计算回报或赎回额。本行会按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或结构投资存款的补充条款及细则中列明的公式计算。参与率代表基础指数或其他参考因素的升跌幅度（视情况适用），阁下在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间将按参与率收取利益。
- 8.3 参与率受多项变量影响。该等变量可包括利率、货币汇率、市场波动及股息或息票收益。本行有权就各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更改参与率。

9. 费用

本行有权不时酌情征收本行认为适当的费用及收费。本行会在任何费用或收费生效或更改前最少一 (1) 个月通知阁下有关征收或更改费用或收费事宜。就已经存入本行的结构投资存款，该等费用或收费在该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将不适用。

10. 税项

本行会按适用法规规定扣减或预扣任何税项后才支付任何回报、赎回额或利息。本行会于每次支付任何回报、赎回额或利息时通知阁下有关扣减或预扣的税额（如适用）。

11. 保留权利

本行的作为或遗漏概不影响本行在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项下的权利、权力或补偿或任何进一步或其他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补偿。

12. 营业日

如本行或阁下就结构投资存款需作出任何付款、计算或其他行动的日期或为该等事宜用作参考的日期并非营业日，除非有关确认书、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或结构投资存款的补充条款及细则另有指定，否则该日期将顺延至随后的营业日（或如适用，则以随后的营业日作参考）。

13. 联名存款人

如结构投资存款由两名或以上人士以联名方式持有：

- (a) 就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下的责任及债务，阁下各人共同及各别负责；
- (b) 阁下任何一人的作为或遗漏即被视为阁下全体的作为或遗漏；及
- (c) 在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下向阁下任何一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即被视为向阁下全体发出的有效通知。

14. 适用于所有结构投资存款的风险披露

- 14.1 结构投资存款不等于及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结构投资存款并不属于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14.2 结构投资存款的回报或赎回额取决于市场情况及与该结构投资存款挂钩的资产或投资的表现。挂钩的资产或投资的表现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内可升亦可跌，而升跌将影响回报或赎回额。
- 14.3 回报或赎回额或会少于与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相同的定期存款所提供的回报。阁下亦可能不会获得任何回报。阁下必须准备接受下列风险：(i) 阁下或会损失结构投资存款资金如用作其他用途所能赚取的利息；或 (ii) 如结构投资存款并非百分百保本，阁下可能损失结构投资存款本金额中不受保本保障的部分。
- 14.4 阁下确认本第 14 条中的风险披露解释某些主要风险，但并未尽列一般结构投资存款或特定种类的结构投资存款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阁下对结构投资存款或任何种类的结构投资存款如有任何疑虑，应咨询阁下的专业顾问。

15. 第三者权利

除阁下及本行以外，他人既无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或适用于由本行提供的各类别结构投资存款的任何补充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也不享有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或任何补充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管辖法律

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诠释。

17. 管辖权

- 17.1 阁下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
- 17.2 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定义

适用法规指本行或阁下不时受约束或被预期会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权力机关或行业或自律监管组织（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令、指引、守则、通告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法律效力）。

权力机关指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或交易所。

营业日指银行 (i) 在香港或 (ii)（如有列明或提及另一地点）在该地点开放营业（包括处理外汇交易及外币存款）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除外）。

确认书就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指本行根据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就该结构投资存款向阁下发出的每项独立确认文件；「有关确认书」指本行就有关结构投资存款发出的确认书。

保本投资存款指本行不时提供作为保本投资存款的一类投资。

截止时间就结构投资存款的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而言，指 (i) 有关确认书或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内列明的适用时间及日期，或 (ii) 倘并无列明，则指有关预定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前第二个营业日本行办公时间结束时。

处理账户指阁下于本行开立并指定的账户，用以持有未获本行接受为结构投资存款或自结构投资存款所提取的资金。

提早赎回的定义见第 3.2 条。

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就本定义而言，「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指根据香港相关规例可从事第 3 类受规管活动的持牌人士所进行的交易。

一般条款及细则指经本行不时修订或补充规管账户及服务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参与率就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指在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或有关确认书（或两者）内订明为参与率的比率。

人士包括个人、独资经营、合伙、商号、公司、法团或非法团团体。

赎回额就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指相当于该结构投资存款原先本金额经按照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或任何补充条款及细则而增加（或减少，如适用）后之金额。

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的定义见第 1.1 条。

预定金额指阁下存入本行，受限于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拟于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存入作为结构投资存款的资金本金额。

回报指按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或任何补充条款及细则计算及应付的结构投资存款回报金额。

结构投资存款指本行不时按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提供作为结构投资存款的一类投资，包括保本投资存款。

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就结构投资存款及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而言，指（受限于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有关确认书所列明为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的首个营业日。

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就结构投资存款而言，指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日期（包括该日）起计至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但不包括该日）的期间。

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就结构投资存款及结构投资存款的存款期而言，指（受限于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i) 有关确认书内列明为结构投资存款到期日的日期，或结构投资存款的有关附录内列明的其他日子；或 (ii) 如该日期并非营业日，则为随后的营业日，而按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结构投资存款连同就结构投资存款应付的任何回报或任何赎回额须于该日付还。

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指经不时修订或补充的本结构投资存款条款及细则。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在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下获注册为注册机构，中央编号为 AAA523，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阁下或阁下的指以其名义作出或要求作出结构投资存款的各位人士；如该人士为合伙商，任何对阁下的提及包括不时经营合伙商业的各位人士，及如文义允许，包括获阁下授权发出有关结构投资存款的指示的任何个人。